

关于评选 2021 年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暨选送 2021 年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为鼓励研究生创新精神和提高科学研究水平，根据《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华水政[2021]87号），学校将开展 2021 年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同时进行 2021 年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确保质量。

二、评选范围

本次参加评选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原则上应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在我校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但不包括涉密学位论文、论文答辩前已获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

二、评选要求及推荐名额

1、评选要求参见文件《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附件 1）。

2、学院向学校推荐参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当年本学院毕业生人数的 12%，折算后不足 1 人的单位按 1 人计算；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受此限。

三、评选程序及进度安排

1、6月14日前，本人申请、指导教师推荐，报送培养学院，研究生院不接受个人申请。

2、6月22日前，各培养学院认真组织初评、推荐。推荐时需明确学院推荐省优学位论文名单。学院将加盖学院公章的推荐汇总表以及相关材料报送学位管理科（龙子湖校区综合北楼409），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403676662@qq.com邮箱。

4、6月25日前，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于6月25日~7月5日在“研究生院”网页上公示后公布获奖名单。

四、材料报送清单

报送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

（一）纸质材料

- 1、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附件2-1）。
- 2、纸质版学位论文1份。
- 3、装订成册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材料1份，内容包括：
 - （1）《作者简况表》（附件3）
 - （2）《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附件4）
 - （3）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及文章首页的复印件，如为电子期刊请打印能显示期刊名称及作者信息的相关页（加盖学院公章）。
 - （4）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和答辩决议复印件。

（二）电子材料

1、与存档原文一致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论文正文及页眉中需隐去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致谢、作者及导师姓名、学位授予单位名称等信息，文件名为学号-姓名-专业。

2、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附件 2）

3、《作者简况表》（附件 3）

4、《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附件 4）

附件：《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附件》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研究生院

2021 年 5 月 31 日